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同顾字12019J100-22

致：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颂德律师、姚岚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及所作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性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



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有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仲顺年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

23,083,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股东是截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公司公告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9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 23,08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08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23,08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3,08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08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08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23,08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3,08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3,08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和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Songde in black ink.

吴颂德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Gang in black ink.

姚 岚

